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经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蔡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、股权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蔡蔓丽女士简历如下：

蔡蔓丽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，企业管理硕士。2010年至今，就职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蔡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蔡蔓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

邮政编码：111003

联系电话：0419-5589876

电子邮箱：caimanli126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